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日,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照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金俊路8号1栋(厂址中心点经纬度坐标:北纬22°49'4.55",东经113°57'39.19"),主要从事环氧树脂合成材料、环保复合材料、聚氨酯合成材料、防水材料、电子辅助材料和工艺品材料的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2206.62m²,建筑面积4354.67m²,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环氧树脂合成材料1600吨、环保复合材料100吨、聚氨酯合成材料50吨、防水材料100吨、电子辅助材料200吨和工艺品材料4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劲华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2月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东环建[2020]3521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33.45万元，占总投资的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现场核对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排入寒溪水。

2、废气

投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和反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回收+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达35m。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设备，如反应釜、搅拌机、齿轮抽料泵、隔膜泵、空压机、鼓风机等，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防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交专业公司处理；化学品原料桶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专家组经过现场核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该公司的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 DB44/26-2001 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 35 米，高度符合不低于 15 米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检测参考职业卫生的分析方法，两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供参考)。合成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VOCs 两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最高监测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专业公司处理；化学品原料桶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

用于原用途；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合同在有效期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以上固废处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及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 1、建议适当增加危险废物储存间面积，做好危废间围堰及防渗处理；
- 2、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应按生态环境部标准规范化制作；
- 3、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堆放管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职工演练；认真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 5、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 日

李华 刘华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万开	通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立	13662977926	360102197702190016	万开
2	刘江勋	广东三合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 工	13829131170	432823197403262411	刘江勋
3	雷自刚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 总	15889689254	421223198608210016	
4	温才堪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8165747951	513722199101110015	
5	陈慧	广东劲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15989551716	362422198304106729	
6	崔红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13829211386	360311197712301020	崔红
7	刘宁华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7970030	362101195908210031	刘宁华